

证券代码：001205  
债券代码：127099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  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##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6,534,5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790%。

(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,003,540 股,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561,960 股, 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 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5,441,580 股, 下同。) 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,146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4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6,388,4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75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 共计 10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,424,9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72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### **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**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**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**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5,682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195%；反对 712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707%；弃权 1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72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8129%；反对 712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3371%；弃权 1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499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峰、吴永全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6 日